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彭賴秀琴	44年4月24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西松國小	亞洲寶石公司作業員 勝太食品行負責人	一、推動永春國小為地下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 二、加速社區基礎建設及進行中的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華。提高生活品質。 三、繼續巷內側溝整建及巷弄整平。美化社區環境衛生改善 四、監督地下天然氣管線汰舊更新。滅火器定期補充更換。 五、增設監視系統。 六、加強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解決生活問題。 七、協助急難救助的申請。關懷社區老人的生活。關心獨居老人的居家安全。
2		林正宏	45年9月10日	男	台北市	無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學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永春國中，永春國小	萬能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專任講師，智慧財產局特聘專利審查委員，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兼任講師，實踐大學應用美術科兼任講師，廣告設計乙丙級技能檢定監評委員，永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萬能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主任	1.積極爭取永春里內之各項公共工程建設。 2.充分利用里內之永春國小及永吉國小之各項設施，辦理里內之各項聯誼活動，里民之進修活動，各項演講課程及運動活動。 3.推動里內所有里民能積極參與里內各項活動。 4.提昇里內之治安及消防措施。 5.加強里內之燈光照明及馬路維修。 6.協助中低收入戶辦理各項補助，並提供里內里民各種緊急救難協助。 7.提供里民全方位各種服務。
3		許蕙蘭	54年12月19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金甌商職會計統計科	丞記有限公司負責人 安親班老師 永吉國小愛心媽媽	里政不能空轉 不分黨派、服務優先、廣納建言 定期舉辦文康及聯歡晚會、旅遊活動...等增進里民情誼 加強夜間及巷弄照明、警民連線、保護婦女安全 爭取興建永春、永吉國小地下停車場 爭取忠孝東路5段703巷口至春光公園路口設置斑馬線、紅綠燈 訪視弱勢族群、申請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用心、肯學、您的意見是蕙蘭的動力、您的支持是蕙蘭的支柱。 懇請支持
4		徐牧萱	75年5月25日	女	台北市	無	關渡基督書院大傳系一畢業 育達商職幼保系一畢業 永吉國中一畢業 永吉國小一畢業	• 南山人壽(股)一業務 • 寰宇生技(股)一專案經理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一新移民志工 • 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一行政志工 • 中華民國長青協會一活動企劃志工 • 喜樂關懷協會一課輔老師 • 麥肯廣告(股)一實習廣告AE • 中天電視(股)一實習文字記者	永春里環境永春與永吉兩校、地靈人傑、優質的社區環境和人文生活是我們從社區發展到社區總體營造所要追求的。 「愛在永春里，幸福在這裡」：以幸福、歡樂、整潔、安全為鄰里發展主軸，以愛家、愛鄰為準則，營造永春里真正「永春春意盎然」。 一、社區總體營造：開發土地價值、充分利用、建設「永春里公用停車場」，整合「社區環保公民」。 二、社區安全檢視：設備、環境、巡邏隊、安全措施是居民最大的需求。 三、社區長青服務：因應人口老化與跨代家庭增加，提供居家、日托、喘息等服務。 四、社區多元家庭照顧：因應學校將道德與品格教育歸回家庭，規劃成立「社區學童課後輔導照顧」與「寒暑假的品格營」，讓孩子學習品格、愛和孝順、重道德、紀律、推動「新移民新知教室」，提供資源和服務。 五、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成立「幸福講堂」、「長者學堂」、「生命更新課程」、「才藝課程」、「健康醫療」、生活充實，增加幸福。 六、社區寵物規畫：推動愛惜生命從小動物開始，也規畫寵物活動空間使環境更整潔，人與寵物都有更優質的生活，感受幸福。 七、社區化服務：活動化、輕微化公布等相關訊息。 希望能帶領永春里進入總體營造社區營造計畫及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需要社區中的你我認同社區，成為歸人，而不是過客。期待透過理念、公共事務推動能力、各位里民積極的支持和參與，共造平安、幸福、人文的社區生活環境。

第69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87巷5號【永吉國小115教室】永春里1~5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永春里全里

第69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87巷5號【永吉國小116教室】永春里6~10鄰

第69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87巷5號【永吉國小117教室】永春里11~16鄰

第69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87巷5號【永吉國小118教室】永春里17~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相片欄	次
候選人性姓名欄	相
	片
	姓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